



新聞公報

一九九一年二月廿七日
星期三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八四二八七七七

目錄

	頁
旅遊業議會儲備金獲豁免繳稅	一
港島東交通研究顧問合約批出	一
堆填區私營化顧問研究合約簽署	二
荃灣海墘村進行清拆	三
首個自然教育中心今夏開放	四
第五十一批越移民今返越	四
粉嶺華明郵局今啓用	五
當局擬封閉旺角一天台建築物	五
油塘土地招標承租	六
油尖新春嘉年華周末舉行	六
粵港邊界管理範圍專家會談明舉行	七

立法局會議

九一年稅務修訂二號法案立法局二讀	七
九一年差餉修訂二號法案二讀	八
九一年鄉議局修訂條例草案二讀	九
九一年銀禧體育中心修訂法案二讀	九
進出口修訂法案加強控制走私貨物活動	十
生死登記條例規定費用三月調整	十三
立法局通過調整外地婚姻條例規定費用	十四
非婚生子女條例附表收費提高	十四
市民有責任遵從警務人員指令	十四
經濟司講述電訊事務政策	十五
本港社會保障制度設安全網	十五
保安司解釋羈留非法入境兒童事	十六
立法局通過兩法案	十七
	十八

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獲豁免繳稅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表示，總督會同行政局已指令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得以豁免繳稅。

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是一項非法定性的補償基金，以取代旅行代理商保障基金。該儲備基金的主要功能是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收集徵費及管理該等徵費；並在會員不履行責任時，從徵費中撥款對旅遊人士作出特惠補償。

發言人說：「豁免繳稅是根據稅務條例第四十七條而作出的。」

— 完 —

港島東交通研究顧問合約批出

運輸署已批出一份價值三百八十七萬元的港島東交通研究合約，目的是研究維多利亞公園至柴灣的各方面交通及運輸問題，並建議解決辦法。

該項為期十八個月的研究合約今日(星期三)由運輸署副署長彭孝忠與施偉拔工程顧問公司代表簽署。

研究將建議一連串辦法，解決該區直至一九九六年有關行人、車輛及公共運輸方面的交通問題辦法。

該署擬在將有關建議納入運輸改善計劃內之前，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堆填區私營化顧問研究合約簽署

環境保護署已委託三間顧問公司研究有關將新界三個大型堆填區私營化的細節。這些堆填區包括新界東北、新界東南及新界西堆填區。

環保署發言人說，政府設計這些堆填區是要為未來二十年提供處理市區廢物的足夠設施。

一九八九年出版的「對抗污染莫遲疑」白皮書列明，政府打算讓私營機構參與設計、建築及操作這三個堆填區，這項政策去年十二月獲行政局通過。

發言人說這三間顧問公司將負責制訂有關個別堆填區的招標文件。

顧問亦負責招標、評估及挑選承建商的工作。

發言人說，在進行這三項顧問研究的同時，政府亦會於短期內委託顧問研究有關將這三個堆填區私營化的共同部分。

這項核心顧問研究將制訂一套有關三個堆填區私營化的合約的統一招標文件，並預先審訂合適而有經驗的廢物處理公司；此等公司必須設計、興建及操作這些堆填區，並負責堆填區的保養。

有關三個堆填區私營化的研究費用為一千零七十萬元（新界東北）、一千六百萬一十萬元（新界東南）及一千二百五十萬元（新界西）；並分別需時三十三個月、二十二個月及十六個月完成。

有關合約由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政策）司徒高義與三間顧問公司的代表簽署。

這三間顧問公司的代表分別是負責新界東北堆填區的萬碩組合顧問工程師的古保烈、負責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史偉高顧問工程師的馬勞榮、負責新界西堆填區的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羅栢生。

— 完 —

荃灣海壩村進行清拆

政府今日（星期三）將荃灣海壩村內二百七十間臨時建築物清拆，以便騰出土地作建議中的荃灣中部發展用途。

該等建築物大多相當殘破，座落荃灣市內其中一個規劃區內。該地區指定作商業／住宅發展，在東面會興建一條新路。此外區內亦計劃興建一道行人天橋，用以改善東北兩面的行人流量。

約三百個家庭共一千零九十人受今次清拆影響。除尚餘九至十個家庭包括若干原居民外，大部分的居民均早於清拆前已遷離該處，並獲房屋署安置。

各有資格的家庭均獲分配往青衣、葵涌及荃灣本區的公屋或臨時房屋單位居住。

在商業方面，二十八個商戶受清拆影響，其中二十四戶有資格獲發給特惠津貼的人士，全部已領取了該等津貼的款項。

荃灣地政處發言人表示，政府去年七月在憲報刊登一項對該村進行最後一期收地決定的公告，目的是為荃灣新市鎮的平衡發展提供土地；今日的清拆行動亦因而展開。

發言人指出，海壩村大部分的土地早於一九八〇年初已由一次經行政局批准的集體收地行動交回給政府。

該等土地經政府收回之後，許多已用作公共用途，發展成為道路、學校、地區公園、休憩用地，以至仁濟醫院的擴建和公共泊車設施之用。

今日的清拆行動由房屋署與荃灣地政處聯合進行。

— 完 —

首個自然教育中心今夏稍後開放

全港第一個自然教育中心——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今夏稍後開放給市民參觀。

漁農處處長李熙瑜博士今日（星期三）在西貢蕉坑為該中心主持奠基典禮時作上述表示。

出席典禮的主禮嘉賓還有正在本港訪問兩日的國際獅子總會會長畢嘉士。

李熙瑜感謝獅子會慷慨贊助興建這個耗資數百萬元的自然教育中心，其中二十萬美元來自國際獅子總會。

他又嘉許獅子會高瞻遠矚，為香港的長遠建設作出貢獻。

李熙瑜說：「自然教育中心落成後，將舉辦各項教育性展覽，展出各類動植物標本，幫助學生、青少年和市民大眾了解和欣賞本港有趣的野生動植物和其他天然資源。」

「該中心亦可激發起他們對環境的探索，以及提高他們對存護郊野的關注。」

他補充說，該中心於今夏稍後開放後，市民可參觀有關香港漁業和郊野資源的展覽，實地觀賞標本果園、精心栽培的不同品種樹木和田間作物。

——完——

第五十一批越移民返國

第五十一批為數五十名自願返國的越南移民今日（星期三）已乘機返回越南。

這批人士包括二十一名男子、十二名女子、九名男童、八名女童。

截至目前為止，已返回越南的自願遣返移民共有六千八百六十三名。

——完——

粉嶺華明郵局今啓用

華明郵政局今日（星期三）正午啓用。新郵局位於新界粉嶺華明邨商業中心地下商舖一壹九號，提供一般的櫃枱服務。

該郵局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半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半至下午一時。

電話號碼為六七五 零八八四。

該郵局的開幕禮於今日早上舉行，由郵政署署長黃星華、北區區議會主席彭鏗然、北區政務專員許智威主持。

今日啓用的新郵局為本港第一百一十七間郵局。

當局擬封閉旺角一天台建築物

建築事務監督擬封閉旺角甘芳街二十四號的天台建築物。

首席政府屋宇測量師今日（星期三）發表聲明，指該建築物與同街二十六號一座已封閉並準備拆卸的樓宇的天台互相支撐。

位於二十六號的樓宇拆卸後，位於二十四號的天台建築物將因失去支撐而有可能成為危險，因此有必要將它封閉。

當局擬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向香港地方法院申請封閉令的通告，已於今日張貼在有關建築物上。

— 完 —

油塘土地招標承租

屋宇地政署現正以短期租約形式招標承租九龍油塘一幅政府土地。

該幅土地面積約五千八百平方米，座落於九龍油塘四山街及茶果嶺道。

土地供作露天貯存非危險物品用途。

租期先定六個月，其後按月續租。

截標日期為三月十五日正午十二時。

查閱圖則及索取投標表格、招標公告及章程，可到九龍上海街二五〇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十一樓九龍地政處或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十四樓屋宇地政署。

— 完 —

油尖新春嘉年華周末舉行

油尖區辛未新春嘉年華會星期六（三月二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假尖沙咀九龍公園舉行，歡迎市民參加。

港九政務署長藍鴻震將主持嘉年華會開幕禮。

活動由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與政務處合辦，區議會和市政局贊助，目的為推廣公民教育及在新春期間為居民提供免費娛樂節目。

嘉年華會的節目豐富，計有燈謎競猜、測字、魔術、有獎攤位遊戲，以及由文化藝術協會兒童合唱團、舞蹈團及紅歌星表演。

此外，會上亦將舉行展覽，介紹翌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

— 完 —

粵港邊界管理範圍專家會談明舉行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宣布，香港政府將於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一日與廣東省當局就粵港邊界管理範圍的事宜在香港舉行進一步會談。港方團員將由港府副政治顧問柏聖文率領，廣東省團員將由廣東省外事辦公室副主任張清平率領。

九一年稅務修訂二號法案立法局二讀

財政司翟克誠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九一年稅務(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旨在為認可的單位信託提供進一步的稅項寬免，並給予認可的互惠基金公司類似的稅項寬免。

翟克誠爵士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根據現行法例，認可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變賣證券所得的溢利和所收的利息，均無須繳付利得稅。」

「當局已接獲市民意見書，要求將寬免範圍擴大，包括認可的互惠基金公司在內，並將「證券」的定義亦一併擴大。」

當局經徵詢工業界的意見後，已接納上述兩項建議，而財政司在其一九九〇至九一財政年度預算案演詞中亦指出，他會向立法局提交適當法例以實施這些改革。

翟克誠爵士說：「互惠基金公司和單位信託的形式雖有不同，但性質卻一樣。」

「兩者的運作及管理方式亦大致相同，並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樣的監管。」

「鑑於互惠基金公司用作投資工具的情形日趨普遍，當局認為應以處理單位信託的方法處理互惠基金公司。」

至於「證券」的定義方面，財政司表示，條例草案建議把其範圍擴大，以包括匯票、外匯合約及期貨合約在內。

他補充說，從贖回或變賣這些票據所得的溢利無須繳納稅項。

翟克誠爵士表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經諮詢後，表示贊成這些修訂建議。

他說：「該免稅建議倘獲批准，當局全年收入預計會減少二千五百萬元。」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九一差餉修訂二號法案二讀

一九九一年差餉（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旨在確保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可繼續維持現行對公用事業公司裝置徵收差餉的兩項做法。

第一、該署署長可將設備例如電纜管權、鐵路與電車路軌以及油缸的價值，納入差餉估價內；第二、該署署長可將公用事業公司的生產分配網絡之類系統作為軍一項物業估價。

財政司翟克誠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這項條例草案時作上述表示。

翟克誠爵士說：「由於最近某公用事業公司曾就其差餉估價事宜提出上訴，有人對署長就電纜管權之類設備的應課差餉問題所採取的現行估價方法提出質疑。」

「為此，當局建議新訂第八A條條文，以消除此等疑慮。」

「第八A（一）及（二）條旨在規定，就差餉估價而言，凡附有電纜、管槽、導管或鐵路路軌之類設備的土地、建築物或建造物，均須與有關設備一起估價。」

至於公用事業公司生產分配網絡的現行估價方法，財政司表示目前差餉估價署署長評估這些由多個獨立部分組成的網絡時，均將網絡作為軍一項物業估價。

他說：「進行這項工作的法律依據並不十分清楚。」

「條例草案第三條旨在修訂原有條例第十條，以澄清該署署長可將獨立應課差餉單位作為軍一項物業估價的權力，但這些單位必須一起使用而其價值必須互有影響。」

翟克誠爵士指出這項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屬技術性質。

他說：「不過，這些修訂是必需的，因為不但可澄清差餉條例的目標，亦可保障差餉的收入；假如現行法例不予以修訂，這方面的收入可能會有風險。」

他表示此項修訂對市民的影響應屬十分輕微。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一九九一年鄉議局修訂條例草案二讀

政務司曹廣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動議二讀一九九一年鄉議局（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旨在將鄉議局議員的任期由三年改為四年。

修改鄉議局的任期，是為配合立法局一九九一至九五年度的新選舉周期。

曹廣榮表示，根據鄉議局條例第五（二）條的規定，鄉議局議員的任期由六月第一日開始，為期三年。鑑於立法局將在一九九一年作出憲制上的改變，同時鄉議局議員大會的成員已獲指定為鄉事功能組別的選民，因此，一九九一年鄉議局（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將鄉議局議員的任期由三年改為四年。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完

一九九一年銀禧體育中心修訂法案二讀

政務司曹廣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一九九一年銀禧體育中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把銀禧體育中心重新命名為香港體育學院，以便更確切地反映該學院在香港體育發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曹廣榮在動議二讀該草案時指出，假如所需的法例獲得通過，上述更改連同法案中其他各項建議於今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他說：「草案各項建議修訂並不會影響香港體育學院的日常行政工作，該學院將繼續維持其獨立的法定組織地位。此外，政府對上述各項修訂亦無任何財政承擔。」

政務司強調，該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作用包括將「銀禧體育中心」改稱為「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界定其董事局的宗旨，使之更加清楚，以及修訂董事局的職責和權力範圍，以切合現況需要；就委任一名副主席的事宜作出規定；以及將其財政年度改為四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使與政府的財政年度一致。

曹廣榮表示銀禧體育中心於一九七七年根據銀禧體育中心條例（香港法例第三〇九章）設立。該條例並規定成立銀禧體育中心董事局，負責中心的管理工作。

他說：「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局指示應成立一個香港康體發展局，以推行一套重新訂定的康樂體育政策，以及撥出更多人力物力去加強推展香港的競賽體育活動，和培訓達世界一流水準的運動員。為了達到這些目標，當局計劃將銀禧體育中心發展為香港體育學院。」

他續說：「這些年來，鑑於體育訓練和支援服務方面需要更全面的計劃，因此，銀禧體育中心逐漸負起統籌各項運動員訓練計劃的重任，並且致力在運動科學、運動醫學、教練培訓、體育技術人員和行政人員訓練，以及與提高運動員表現有關的實用研究等方面，提供多項服務。要建立完善的基礎設施，這些訓練計劃和服務是不可或缺的，而完善的設施正有助改善香港運動員在體育競賽中的表現。」

曹廣榮表示，隨着這些發展，「體育中心」這個名稱已不合時宜，而「體育學院」則更能確切地反映銀禧體育中心在提供各項全面體育服務，以協助出色運動員、教練和體育技術人員追求更理想成績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進出口修訂法案加強控制走私貨物活動

一九九一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審議。該條例草案旨在加強管制走私貨物的活動。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措施，旨在使當局更易起訴參與海上和陸上走私活動的人士。

保安司區士培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表示，走私貨物到中國的情況，特別是利用快艇進行的勾當，已成為嚴重的問題。

他說：「正如我三個星期前曾在本局指出，我們至今就遏止使用大馬力快艇進行走私活動所採取的各項措施，收效不大。」

保安司說政府已成功杜絕走私香煙，但走私汽車和電器的活動，仍然猖獗。

區士培說：「對使用快艇和快艇發牌等事宜所施加的管制，已大大減少了大馬力快艇以香港作走私基地的情況；不過，仍有不少這類快艇是在香港建造、保養和修理的。」

他說根據現行法例，執法機關在採取檢控行動對付涉及走私活動的人時，要面對三項特別的困難：

* 法例規定，用二百五十噸以下船隻出口某些普遍的走私電器，例如電視機和錄影機，是違法行為，不過在許多個案中，當局不能證明有關船隻意圖將貨物出口。當事人通常聲稱是將貨物運往離島，例如塔門，但貨物的數量遠遠超出所聲稱目的地的合理需求。

* 政府相信打擊和防止走私活動的一個有效方法，是根據線報採取行動，在陸上拘捕協助進行走私活動的人，但目前當局很多時未能對這些人控以任何罪名。

* 雖然通常用於走私活動的大馬力快艇在香港不會獲得發牌，但根據現行法例，執法機關未能採取行動以防止有人在香港建造、保養和修理這類船隻。

他說：「現在提出的條例草案，便是要糾正這些法例上有欠妥善的地方。」

區士培說由於走私客往往會出示一些載貨清單，顯示貨物是運往本港某一個離島，政府建議對那些在本港水域內運載若干類指定貨物的活動施加管制。

他說：「草案第十條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制訂有關管制船隻運載貨物的規例。」

「這些已經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原則上通過的規例訂明，任何人如沒有合法理由在本港水域用船隻運載電視機、錄影機和放映機、冷氣機、雪櫃、汽車和汽車零件，均屬違法。」

他補充說貿易署署長將獲授權對這份限運貨物名單作出修訂。

保安司說：「當局會界定合法解釋，使正當的貿易和運載個人物品的活動實際上不會受到影響。」

「除非事先獲得海關總監簽發運載指定物品牌照，否則不得以二百五十噸以下的小型船隻、汽艇或渡輪運載指定貨物；若作為個人物品，則不在此限；而海關總監必須確信運載有關貨物的人士是進行正當貿易，才會發出這項牌照。」

「政府現建議將違犯這些管制事項的最高罰則定為罰款五十萬元和監禁兩年。」

至於有關採取行動對付在陸上協助進行走私活動的人的問題，區士培說政府在草案第七和第十一條建議設立新罪項，把知情而協助出口或運載未有列於載貨清單內的貨物、限運品或禁運品列為罪行。

他說：「如有關該等物品或貨物的取得、處理或處置的情況可疑，即可推定涉案者是知情的。」

他指出被控以該項罪名的人倘能對有關情況作出合理解釋，則可提出抗辯。

他補充說：「此外，條例草案又建議將這些新罪項的最高刑罰定為罰款五十萬元或監禁兩年。」

保安司指出，在對付建造、保養和修理供走私用的快艇的活動方面，現行法例已規定，更改任何船隻的裝置、構造或結構，以便偷運任何物品進出本港者，均屬違法。

他說：「我們在條例草案第四條建議，應擴大罪項範圍，以包括使用曾經改裝的船隻進行走私活動亦屬違法，並加重刑罰至監禁兩年和罰款五十萬元。」

「草案第五條規定，建造、保養、修理或登上一艘二百五十噸以下，為走私而建造或供走私之用的船隻，均屬違法；有關的最高刑罰與草案第四條所建議者相同。」

區士培說根據這項新條款，為走私而建造或供走私之用的船隻，是指那些有合理理由被懷疑是曾經，或有意用來走私的船隻，並且具有供走私之用的大馬力快艇的若干特徵。

這些特徵包括：設有暗格、可安裝兩個以上的舷外引擎，使總馬力高逾四百四十八千瓦（六百匹馬力）的裝置；可與舷外引擎配合使用，而容量亦超過八百一十七公升的燃料櫃，以及宜於撞擊或可作裝甲保護的金屬板裝置。

他說：「具有這些特徵的船隻，與其他供正當用途的快艇比較，有很大的分別。」

「這項新條款的目的，是要防止香港的船廠建造和維修供走私之用的快艇。」

區士培更指出草案第八條規定，因涉及新罪項所指的走私活動而被扣押的船隻，可予以沒收。

他補充說：「我相信今天提出的各項措施，會對執法機關打擊走私活動的工作有很大幫助。」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生死登記條例規定費用三月調整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建議提高生死登記條例所規定的生死登記和有關事宜費用的動議。

保安司區士培在動議該建議時表示，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以能夠取回成本的收費為市民提供服務，除非有十分合理的社會理由，才不按照成本徵收費用。

他表示，當局最近曾檢討人民入境事務處所收取的費用和收費，結果顯示成本回收率整體上偏低，令約有百分之二十五的服務成本未能取回。

他說：「該處在以下三種服務的成本回收率更是奇低：人事登記、生死登記和婚姻註冊，以及發給旅行證件。」

「就生死登記和婚姻註冊來說，只有百分之二十的成本得以取回。」

區士培表示，政府因此正採取行動，調整他剛才提及的各項未能取回成本的收費。

他說：「建議的增幅由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不等，使收回成本的整體百分率將因而增至百分之八十五。」

「我們打算在未來數年內，逐步調高收費，至能完全收回成本為止。」

根據是項動議而需修訂的收費，包括生死登記和有關事宜的收費，例如簽發登記冊上各項資料的認證副本、翻查紀錄，以及更正和修改登記冊上的資料等。

區士培說：「除簡略出生證明書的收費外，所有收費的對上一次修訂是在一九八六年生效。」

「這些收費現時的建議增幅在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之間；而簡略出生證明書由於上次修訂收費是在一九八四年，現建議將收費由五元增至十元。」

有關新收費的規定於今年三月一日在憲報公布時正式生效。

— 完 —

外地婚姻條例規定費用

立法局今通過調整動議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動議，調高外地婚姻條例所規定的費用。

保安司區士培在動議該項調整時說，外地婚姻條例提供途徑，讓擬在海外英國大使館舉行婚禮的英聯邦國家公民，可以在香港遞交結婚申報書。

他說：「婚姻註冊官簽發的證書，以及總督發給的外地婚姻證明書均須收費。現建議把費用由五元和七十元分別增至十元和一百二十元。」

區士培補充說有關費用最後一次調整分別在一九八四年和一九八六年。

— 完 —

非婚生子女條例附表收費提高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動議，將非婚生子女獲取合法地位條例附表所規定的費用提高。

保安司區士培在提出該動議時表示，調整將使這些收費與生死登記條例項下類似服務所規定收費看齊。

區士培指出，根據非婚生子女獲取合法地位條例的規定，已獲取合法地位的非婚生子女可重行辦理出生註冊。

保安司說：「所收費用是用於為已獲取合法地位的非婚生子女重行辦理出生註冊，以及簽發出生資料認證副本。」

「現建議把重行辦理出生註冊的收費由三十五元調高至六十五元，而出生資料認證副本的收費則由十二元調高至二十元。」

區士培補充說，這些收費最近一次調整是在一九八六年。

— 完 —

市民有責任遵從警務人員指令

保安司區士培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市民有責任在警務人員執行公務時遵從警務人員的指令，但有關的警務人員必須是誠心誠意執行職務，而有關指令亦屬合理。

區士培在回答張人龍議員所提問題時說，根據警察條例第六十三條的規定，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如要求市民給予協助，該名市民必須照辦。

他補充說：「任何人士如拒絕應警務人員的要求給予協助，而未能提出充分理由，則可能會被檢控。」

「不過，實際上因此而被檢控的個案少之又少。」

區士培說若政府須對市民因遵從警務人員的指定而蒙受的個人損失負責，當局便會給予賠償。

— 完 —

經濟司講述電訊事務政策

經濟司陳方安生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在電訊事務方面的政策是提供一個合適環境，讓各式各樣的電訊服務興旺發展，從而令家庭及商業用戶一同受惠。

陳方安生在回答周梁淑怡議員的提問時說：「現時既有專利服務亦有非專利服務，這種情況是隨著時間逐漸演變出來的。」

陳方安生解釋說，過去政府在決定將提供某些服務的專有權利批予某些私人公司時，所持目標是確保所有有需要的人士，均可以合理費用取得基本電訊服務，如本地及國際聲頻電話通訊服務等。

她說：「同時，政府亦覺察到，鼓勵有關公司提供具競爭性的服務，如公衆無線電傳呼服務、流動無線電話及各項增值服務等，會帶來好處，用戶可因最新的技术革新成果而得益，也可享用現時市面上各式各樣的產品。」

陳方安生指出，現時本港的電話密度比例為每十人約有電話六具，由此可見政府的政策是成功的，因為這比例可與世界主要發展國家媲美。

她說：「現時本港透過直通國際電話服務，可與二百零七個國家及地區通話。按人口平均計算，我們是世界上使用無線電傳呼服務比率最高的地方，每八個人便有一個人是無線電傳呼服務用戶。」

「以世界上龐大蜂巢式無線電話市場而言，若按人口比例計算，我們亦是擁有一手提無線電話比例最高的地方。」

這些指標雖然令人羨慕，但陳方安生表示深信政府政策仍需高瞻遠矚，這是至為重要的。

她說：「由於科技進展日新月異，電訊科技方面更加一日千里。」

「香港如要維持其作為重要電訊中心的地位，我們就必須確保消費者繼續盡可能享有最多元化的服務，並盡可能以最低的費用享用這些服務。」

陳方安生說政府因此已委托一組海外顧問，負責向當局提供有關發展及監管電訊服務方面的最新國際趨勢資料，並就這些趨勢會對本港電訊服務的未來發展有何影響一事，提出建議。

她說：「我深信顧問的意見會對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提供寶貴貢獻。」

— 完 —

本港社會保障制度設立安全網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本港的社會保障制度為社會上沒有能力為自己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的人士，設立了一個安全網。

黃錢其濂在回答葉文慶議員所提問題時說，公共援助計劃向個別人士及家庭提供現金援助，以增加他們的入息及資源，令他們有能力購置生活所需。

她補充說：「其他各項津貼，則旨在應付種種特殊需要。」

黃錢其濂說當局並提供一項獨立的租金津貼，用以支付租金。

她說所有這些支出款項，都會定期作出修訂，以確保其實際購買力不致因通貨膨脹關係而下降。

她保證說：「本港在現行的福利制度下，沒有人要為生活而行乞街頭。」

黃錢其濂說上述各項津貼和一切福利服務，都是由社會福利署屬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和家庭服務中心負責提供，並向市民作廣泛宣傳。

她補充說任何人士，不論遇到什麼問題，都不應該認為只有行乞街頭才能解決困難。

她說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二十六A及第二十六B條規定，凡於公眾地方行乞或以恐嚇方式求人救濟者，即屬違法。

此外，衛生福利司表示，每當關心社會問題的市民發覺或舉報有人行乞，外展社會工作者便會與行乞者接觸，向他們介紹本港各項福利服務。

黃錢其濂說：「在偶然的情況下，本港可能發現兒童行乞或陪同成人行乞，但當局會立即採取行動，保障兒童的利益。」

保安司解釋羈留非法入境兒童事

— 完 —

保安司區士培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在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共有五十一名年齡在十四歲或以下的非法入境兒童，因等候當局發出遣送離境令或等候就遣送離境令提出上訴的結果而被羈留在域多利中心。

區士培給劉健儀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指出，這些兒童全部由被拘留的成年人（大多是他們的母親）照顧。

他說：「這些兒童的平均羈留期大約是十三天。」

區士培說非法入境兒童可以具保獲釋外出，通常是兒童的父親或近親表示願意照顧該名兒童，並在其母親同意下具保獲釋。

他說：「除非不能符合上述條件，或有充分理由相信有人會協助兒童潛逃，又或該名非法入境兒童可能於數日內被遣送離境，當局才會拘留有關兒童。」

他說現時共有四十六名非法入境兒童具保獲釋外出。

— 完 —

立法局通過兩法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九九一年危險藥物（修訂）條例草案和一九九一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根據生死登記條例、外地婚姻條例和非婚生子女獲取合法地位條例提出的三項動議均獲通過。

此外，梁煒彤議員就譚惠珠議員有關床位寓所動議而提出的修訂動議亦獲通過。內容是：「鑑於床位寓所惡劣的居住環境，成為了一項急待解決的社會問題，本局促請政府就解決問題的計劃加快速度進行，並且再次向本局保證所有住客不會因為所採取的行動而無家可歸。」

另外，共有五項條例草案通過首、二讀，分別為一九九一年稅務（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九一年差餉（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九一年鄉議局（修訂）條例草案、一九九一年銀禧體育中心（修訂）條例草案、一九九一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均押後辯論。

— 完 —